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11.16/Global Compliance News/ <a href="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cenews.com/2024/11/16/japan-amendments-to-legislation-on-bribery-of-foreign-public-officials-and-updates-to-guidelines-for-the-prevention-of-bribery-of-foreign-public-officials/">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cenews.com/2024/11/16/japan-amendments-to-legislation-on-bribery-of-foreign-public-officials-and-updates-to-guidelines-for-the-prevention-of-bribery-of-foreign-public-officials/</a>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日本：針對外國官員賄賂立法修正及更新預防賄賂外國官員指南

日本修正了 2024 年 1 月生效之「預防不當競爭法(Unfair Competition Prevention Act, 以下簡稱 UCPA)」下的賄賂外國官員刑事條款，並於同年 2 月更新了有關預防賄賂外國官員指南(指南名稱為「海外賄賂指南 Foreign Bribery Guidelines」)

UCPA 主要更動包括針對向外國官員賄賂之個人或法人增加罰款及更長之徒刑，更大的企業責任及更長之追訴時效。關於此項修正案，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ETI)更新了「海外賄賂指南」，其釐清了企業責任、強調了以風險為基準之賄賂風險評估方式，及提供企業能採行之內部規則、培訓及稽核之實務措施建議。UCPA 亦適用跨國企業，並鼓勵他們獲取相關更新及執法案例等認知。賄賂外國官員刑事罪可適用於日本公民以外之外國人，並已在多起案件中針對外國人進行了執法。修正 UCPA 第 18 條，增加對於賄賂外國官員刑事犯罪之罰則重點為：

一、對於個人犯罪者更嚴厲之處罰：

涉犯賄賂外國官員刑事罪之個人最高刑期及罰款已分別從 5 年(及/或)500 萬日元增加到 10 年(及/或)3000 萬日元。

二、對於企業更嚴厲之處罰：

若企業代表、代理人、員工或其他工作人員向與企業業務有關之外國官員行賄，該企業也將被罰款。根據已修正之 UCPA，最高罰款已從 3 億日元增加到 10 億日元。此外，修正後之 UCPA 擴大了「僱員」的定義，其行動亦能提供為對企業施加處罰之依據，包括與該企業無簽訂僱傭協議之個人。

三、更長之追訴時效：該修正案將 UCPA 規定之刑事追訴時效從 5 年延長至 7 年。

海外賄賂指南修正案重點：

一、對於企業罰款要求之澄清：修正後之 UCPA 已澄清企業將因「僱員」行賄而受到處罰——現在的定義包括任何在企業主管控或監督下直接或間接從事業務之人員，無論是否受僱於企業主。

二、建立法遵系統以防止向外國官員行賄：

(一) 風險基準方法：該指南包含了採用風險基準方法，對行賄風險評估及辨識提供更多具體作法及細節。

(二) 制訂內部規則：在內部程序/審查標準中，該指南建議對高風險行動之准駁要求、決策程序及紀錄方法建立規則。

(三) 組織發展：該指南提供了所需內部諮詢及檢舉平臺之具體範例，此外該指南強調這些平臺所能確保檢舉人之保密性及匿名性，並實施強健反報復措施來保護這些人之重要性。

(四) 內部訓練：該指南表示員工及管理階層均需接受內部訓練，並鼓勵赴國外工作人員進行行前培訓。

(五) 審計：該指南建議應對於被視為高風險之業務單位/場所的服務運作進行審計作業，且這些審計工作範圍應廣泛辦理。

執法案例：

一、某從事協助越南籍客戶獲得日本合法居留權業務之日籍越裔居民，向越南駐大阪總領事館領事交付 10 萬日元，並承諾再提供 10 萬日元以換取不當簽發以申辦結婚證書所必需文件。

該被告已被罰款 50 萬日元。

二、某從事外國人來日邀請業務之公司高層及 1 名員工向大使館官員提供了 8 萬日元，以換取某外國駐東京大使館及時辦理認證手續。兩名被告已遭判處罰款 30 萬日元，且該公司另外再被罰款 30 萬日元。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2024.08.06/ WilmerHale/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6j93A">https://reurl.cc/E6j93A</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b>美國司法部推行企業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b></p> <p>美國司法部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推出為期三年的企業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該計畫將對直接向司法部刑事司揭發企業不法弊端的揭弊者給予獎勵，而揭弊內容必須是真實的，且尚未經美國犯罪偵查機構發掘的犯罪行為；美國司法部於試辦計畫中指出，現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以及金融犯罪執法局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的揭弊者保護制度雖然成功，但這些機構的揭弊者制度未涵蓋所有企業犯罪範疇，因而存在漏洞，司法部揭弊者試辦計畫即是要填補這些漏洞。司法部還臨時修訂「刑事部門企業執法與自願性揭露政策」，當揭弊者同時向公司及司法部檢舉企業內部弊端時，倘若該公司希望獲得不起訴的資格，則必須在接獲檢舉的 120 天內向司法部提交企業自我揭露報告。</p> <p><b>美國司法部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的資格標準</b></p> <p><b>揭弊內容的原始性</b></p> <p>揭弊者所揭露的內容必須具有「原始性」，其定義為資訊來源必須是揭弊者個人的知識或分析，且為非公開的資訊，以及尚未經美國司法部發掘及掌握的訊息，或揭弊內容有助於司法部現有情資的補充，若揭弊者先向公司內部進行揭弊，則必須於內部揭弊起 120 天內向司法部揭弊，才符合原始性的標準。倘若揭弊者是因為擔任公司重要職位(例如董事、受託人、合夥人，或擔任公司內</p>	

部法規或審計部門職位等)而得知內部不法訊息,則揭弊內容即不符合「原始性」的要件。

### **揭弊的議題**

依據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揭弊者所揭露的不法內容,必須與下列公司犯罪類型之一相關:

- 一、金融機構犯罪:其內部人員或代理人的不法行為(包含涉及洗錢、違反洗錢防制法、非法資金轉移或詐欺等)。
- 二、涉外企業賄賂:涉及海外企業賄賂或相關違法行為,包括違反「海外反貪腐法」、「防止國外勒索法案」及防制洗錢等法規。
- 三、國內企業貪腐:國內企業向公職人員(包括聯邦、州、地區,或地方選舉、任命的公務員,以及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的官員及僱員)行賄或交付回扣有關的違法行為。
- 四、私人的醫療保健詐欺:
  - (一)涉及私人或其他非公共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醫療保健犯罪行為。
  - (二)針對患者、投資者和其他非政府醫療保健行業詐欺行為。
  - (三)其他涉及美國「虛假申報法」中未規範的醫療保健相關不法行為。

### **自願性**

揭弊者向司法部進行揭弊必須出自於個人意願,並滿足下列條件:

- 一、揭弊的時間點要在司法部要求個人提供與揭弊內容相關資訊之前。
- 二、揭弊者沒有義務向司法部或其他任何機構報告該揭弊的內容。
- 三、在沒有政府調查或必須立即向政府、公眾揭露該資訊的威脅情況下進行揭弊。

### **真實性及完整性**

揭弊者必須提供真實且完整的資訊，即使揭弊者也從中參與相關不法行為，仍必須完整且誠實的揭露所有違法資訊。

### **合作**

揭弊者揭弊後，必須配合司法部的調查，其中包含但不僅限於在任何調查、審判程序中提供真實且完整的證詞和證據，並且配合司法部的要求提出相關的文件、紀錄和其他證據等。

### **因而沒收犯罪所得**

揭弊者提供的資訊必須經裁判確定沒收犯罪所得超過 100 萬美元，而司法部也訂定了下列標準來判斷揭弊內容是否與沒收犯罪所得具因果關係：

- 一、揭弊者提供的資訊是否具體、可信且及時，供司法部進行調查。
- 二、若揭弊內容已經在調查程序中，揭弊者提供的資訊是否對沒收犯罪所得具有重大貢獻。
- 三、揭弊者先向企業內部進行揭弊，致該企業進而向司法部提供前兩項資訊。

而揭弊者必須在受害人都獲得賠償後才得以領取剩餘獎金，這樣的規定導致揭弊者不一定能夠因為揭露重大不法行為而獲得獎勵，且可能導致司法部期望獎勵揭弊者的意旨，與補償受害者之間產生衝突。

### **獎金的發放**

該試辦計畫明確指出獎勵金的發放並非絕對，發放與否及發放金額是由司法部自行決定，這也引起揭弊者委任律師的批評。倘若司法部確定發放揭弊獎金，且成功沒收犯罪所得，則揭弊者可能獲得的獎金為：1 億美元內可獲得淨收益 30%，1 億至 5 億美元的部分可獲得淨收益 5%，超過 5 億美元的部分不給予獎勵；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部可能會提高優先向企業內部揭弊的揭弊獎金，旨

在鼓勵揭弊者優先透過公司內部管道揭弊，從而給予該企業在有限的時間內解決問題並向司法部提交自我揭露報告的機會。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8.08/國際透明組織 /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how-transparency-international-fought-corruption-2023">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how-transparency-international-fought-corruption-2023</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2023 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如何打擊貪腐—使政府、企業、公民社會、民眾日常免於貪腐的全球化運動重要的一步</p> <p>打造更佳的世界：2023 年的重點提示</p> <p>■我們(國際透明組織, TI, 下同)指導全球決議有效處理關鍵貪腐議題：我們的倡議強化了聯合國公約締約國在「肅清非法或不誠實商業行為」、「揭露公司秘密擁有者」、「保護公共資源、吹哨者以及性別」反貪腐的承諾。這個決議首次在全球的層級上，承認影響婦女和女孩的性貪腐(性勒索)是一種貪腐。</p> <p>■我們為史上最大規模的選舉年做好共同準備：2024 年佔世界人口半數以上的國家舉行選舉，我們將歐盟政治人物資金、活動、利益的公開數據量增加一倍，使支持者及媒體得以獲得推動改革的關鍵資訊，並使選民得以對代議制問責。我們也強化了加勒比海地區、非洲及歐洲的反貪腐立法框架。</p> <p>■我們加強了在歐洲的反洗錢提案：在歐盟第六防制洗錢指令之前，我們成功說服歐洲議會採納我們有關實質受益所有權的提案。此舉緩解了歐盟法院在 2022 年阻止公眾取得實質受益資訊造成的影響。如今該指令已經定稿，意味著全球打擊洗錢的更進一步。</p> <p>■我們協助各大洲的民眾舉報貪腐及創造改變：Advocacy and Legal Advice Centres(ALACs)提供 7,480 名貪腐受害者及</p>	

證人安全舉報機制和法律建議，協助他們發聲。我們也相當程度的強化了奧地利、保加利亞、柬埔寨、捷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和西班牙對於吹哨者的保護。

■我們以世上最廣為人知的反貪腐工具呈現貪腐和衝突之間的關聯：我們的清廉印象指數使數百萬人關注貪腐和衝突間的惡性循環；另指出擁有清廉印象指數佳績的國家，貪腐的縱容者洗錢和提供助長貪腐必要服務，都是麻煩。

■我們推動司法系統對於貪腐犯罪者及縱容者採取訴訟程序：我們與全球反貪聯盟夥伴就 13 個不同管轄權地區，共同提出 19 份法律仲裁協議。因此，當局展開了至少 5 案官方調查、5 件個案制裁。其中包括對塞內加爾前總統和其關係人的調查。

■我們使官員收受外國企業賄賂必須承擔更大的風險：在我們建立聯盟之後，美國通過近 50 年來最大規模的外國反賄賂法案—『防止外國勒索法』。除了追究行賄的海外企業，更將追究收賄的外國官員，以保護公共資源。

## 2023 年在數據上的呈現

■有關 CPI 媒體報導涵蓋超過 41,000,000 人，其中涉及貪腐和衝突。

■Advocacy and Legal Advice Centres(ALACs)為 7,480 人提供支持。

■超過 93,000 則媒體文章關注國際透明組織(TI)的活動，並強調打擊貪腐的必要。

■ALACs 提供 65 個國家的貪腐受害者、證人免費且保密的建議。

■264 份反貪腐相關的法律意見書追究違法者的責任。

**在全球贏得誠信：從國家進步到全球影響**

—100 多個地區性、獨立國際透明組織分會，在各國打擊貪腐。

## 美國

- 在美國分會的倡議之後，美國財政部(the US Treasury Department)完成了公司財務法(the Corporate Treasury Act)，成為美國首次提出蒐集實質所有權資訊的要求。並且宣布打算終結對房地產及私人投資產業長達數十年之久的反洗錢規則暫時性豁免。
- 國際透明組織(TI)參與了歐盟、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EU-LAC)峰會周邊的區域倡議，確保國內、跨境貪腐及公民空間議題被論及，並在峰會最終宣言中被處理。
- 美國分會強化了 35 位來自 15 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的年青人執行社會審計及反貪腐調查的能力。

## 歐洲和中亞

- 歐洲議會委員會的初步報告已將國際透明組織(TI)在政治廉潔、巨大貪腐、受害者賠償、非審判解決等關鍵優先事項的建議納入擬議的打擊貪腐指令(Directive on Combatting Corruption)。如果這些條款仍保留在最終指令，將會是歐盟反貪腐重大的邁進。
- 愛爾蘭和荷蘭廢止黃金簽證計畫、葡萄牙禁止透過房地產取得黃金簽證，都是因應國際透明組織(TI)有所貢獻的 2023 年歐洲議會黃金簽證報告。

## 中東和北非

- 透過國際透明組織(TI)大規模能力建構、網絡支持及種子資金，伊拉克民間組織彼此連結更為緊密，對反貪腐更為理解，與公、私部門工作關係更為密切。國際透明組織(TI)經由聚集 109 個不同組織進行跨部門倡議，強化與歐盟的對話，評估黎巴嫩改革、恢復、重建框架，以強化黎巴嫩的公民社會。

■在杜拜舉辦的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8)，國際透明組織(TI)使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提出締約會議參與者透明度的要求，以管制氣候政策的不當影響。

### 撒哈拉以南非洲

■在國際透明組織(TI)透明度及課責制度的倡議之下，非洲聯盟察覺並處理土地治理策略(Land Governance Strategy)的貪腐。TI 也與其烏干達、肯亞分會共同發展反貪腐的國家土地政策。尤其是肯亞國家土地委員會的國家土地政策還納入了肯亞分會的建議。

■國際透明組織(TI)透過關於對綠色長城治理(the governance of the Great Green Wall, GGW)透明度、參與、誠信、課責的建議，不僅使薩赫爾社區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也影響非洲聯盟 2024-2034 新綠色長城策略。

### 亞洲太平洋地區

■國際透明組織(TI)出版了『性別視角下的貪腐』—有關性別和性勒索指標性報告，且是該地區唯一具有全面的「性貪腐」數據組織。國際透明組織(TI)透過諮詢柬埔寨、斐濟和印尼以完成報告。斯里蘭卡分會更確保對性勒索的刑事處罰。

■由於斯里蘭卡債務重整協議先前曾被否決，國際透明組織(TI)與斯里蘭卡分會及美國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要求將改革治理納入斯里蘭卡債務重整協議。

■國際透明組織(TI)蒙古分會藉由指導新的政黨法，確保政治財政透明，及避免政黨為少數個體支配。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 6. 23/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whistleblowers-safety-is-everyones-safety">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whistleblowers-safety-is-everyones-safety</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2024 年世界吹哨者日：吹哨者的安全就是每個人的安全

舉報貪腐的人不應該擔心自己的生計或人身安全。然而，吹哨者往往面臨來自雇主、同事甚至機構的報復，在這種情況下，重要信息時常遭受掩蓋，當吹哨者遭遇打壓時，其實是群體人們跟著受害。

企業、非營利組織和公共機構都應該設立管道，讓員工能夠安全且有保障地提出疑慮。任何勇於舉報不當行為的人都應該相信他們的意見會被認真看待並且得到處理。他們應有選擇保持匿名的權利，並相信身份會受到保護。無論是內部檢舉或是向媒體、當局反映，吹哨者都應受到保護，免於包含解雇、不公平待遇或騷擾等報復。然而，遺憾的是，情況並非總是如此。最近的兩個案例凸顯了潛在的問題，彰顯全球範圍內建立強而有力的吹哨者系統是迫切需要的。

#### 波音公司再次遭遇悲劇

世界各地的人們對影響波音飛機的一系列技術問題感到震驚。在 1 月份的時候，一架阿拉斯加航空的波音 737 Max 飛機在 5000 米的高空失去了機門，迫使飛行員緊急降落。同月隨後，一架波音 748-A 貨機在美國邁阿密緊急降落，一段發布在社群媒體上的影片顯示飛機的一部分似乎起火。而在 6 月，第三架波音貨機因前起落架無法放下，不得不在土耳其伊斯坦堡緊急降落。

而早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波音 737 Max 客機發生了的兩起致

命的墜毀事故，導致該機型在全球範圍內停飛。這些正是前波音品管經理約翰·巴內特（John Barnett）試圖預防的事件。巴內特在波音公司工作了超過三十年，並從 2017 年開始提出了一系列吹哨者投訴，聲稱公司未能充分解決安全問題，包括在 787 Dreamliners 失去艙壓時應部署的氧氣面罩防護機制。

巴內特聲稱，在他提出這些安全問題後遭到公司非法報復，樹立了敵對的工作環境，迫使他從職場上退休。具體而言，巴內特聲稱他被排除在調查之外、被拒絕調職、遭受騷擾以及受到不公平的負面績效評價。然而，在 2021 年，美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局（OSHA）在他的案件中支持了波音公司。悲慘的是，今年 3 月巴內特結束了自己的生命。在他去世的前幾天，他正對 OSHA 裁決上訴提供證詞。警方報告指出，巴內特在去世時正經歷一段「嚴重的個人困擾」，這是由於持續的法律訴訟所致。

巴內特並不是唯一一位提出擔憂的波音員工。根據 2019 年《紐約時報》的調查，巴內特擔任品管經理的工廠裡工人已經向聯邦監管機構提交了近十起舉報和安全投訴，描述了如製造缺陷、飛機上殘留碎片以及施壓禁止舉報等問題。波音公司目前正面一場曠日持久的危機，投資者及監管機構都對於波音的生產和安全問題進行猛烈抨擊。在 1 月的阿拉斯加航空事件發生後，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限制了 737 Max 的生產速度，以迫使公司以安全優先而非製造速度。

巴內特認為，最大問題在於公司的文化和管理。今年 1 月，他告訴 ABC 新聞：「這是波音的問題，不是 737 的問題。」

### 保護吹哨者還是保護貪腐分子？

2020 年，菲黛莉亞·奧諾海夫（Fidelia Onoghaife）擔任荷蘭駐尼日利亞阿布賈大使館的高級政策顧問，她在外交領域的職業前景一片光明。據尼日利亞媒體報道，她的部門對她的表現給予「高度評價」。然而，在沒有任何警告的情況下，她被解雇了。

2018年，奧諾海夫向她的部門荷蘭外交部舉報了荷蘭駐尼日利亞大使羅伯特·佩特里（Robert Petri），因為她認為佩特里向全球化石燃料巨頭殼牌（Shell）公司的高層洩露了機密資訊。隨後的調查發現，佩特里告訴當地殼牌主管，荷蘭財政資訊和調查局（FIOD）即將訪問奈及利亞。當時，殼牌與埃尼集團（Eni）因涉嫌在購買尼日利亞海上油田時支付10億美元的回扣而接受調查。

奧諾海夫被解僱後，佩特里被調任到其他職位。外交部聲稱奧諾海夫的解僱是因為她在工作職場的行為，儘管她此前在大使館的記錄沒有任何瑕疵。奧諾海夫將案件提交給海牙地方法院，法院裁定她的解僱確實是因為吹哨行為而遭到報復。法院命令荷蘭政府須向她支付賠償金。然而和許多吹哨者一樣，奧諾海夫必須經歷漫長而艱難的法律程序才能獲得她應有的權利，但這個過程本來是不必要的。一群尼日利亞和國際民間社會組織寫道：「作為一名吹哨者，奧諾海夫女士應該得到全面的保護。相反的，她的前任職部門荷蘭外交部，不僅讓她失去了生計，還承受著為獲得正義和賠償而進行法庭訴訟的壓力。」

像奧諾海夫和前波音品管經理約翰·巴尼特這樣的吹哨者，透過向權勢者說出真相以保護公共利益，展現了巨大的誠信和勇氣。美國和荷蘭都是擁有自由媒體環境的先進民主國家，在法律上均有吹哨者保護措施。但即使在這些理論上最安全的司法管轄區，工作職場文化、內部流程和吹哨者的法律保護也仍有巨大的改進空間。

### 什麼樣的方法是更好的？

一個運作良好的檢舉系統提供了在組織內部提出問題的安全途徑。像巴尼特和奧諾海夫這樣的員工通常是最先發現不當行為的人，而公司本身通常最有能力迅速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內部檢舉

系統最佳實踐原則指出，公司、組織及各級政府機構內應設立健全且獨立的通報機制。領導者應明確支持吹哨者制度，並鼓勵員工利用安全且有效的檢舉管道。組織應保護吹哨者的身份，並讓他們了解舉報後的調查情況。

我們每個人都肩負著一定的角色。員工及其代表應鼓勵雇主實施有效的內部檢舉制度。國際透明組織即將推出的自我評估指南將提供衡量工作場所績效的框架，為員工創造與高階管理層提供開啟對話的機會。

在許多情況下，需要進行文化轉變。我們應該樂見及重視舉報不當行為的同仁，認真重視舉報並確保他們的安全。雖然並不是每家公司都像飛機製造商那樣對公共安全負有如此重大的責任，也不如政府部門那樣有為公共利益服務的重要義務。然而，每個工作場所都可以而且應該保護吹哨者，因為這樣做會讓我們所有人都更為安全。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10.31/國際透明組織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urgent-action-to-safeguard-integrity-of-cop-fossil-fuel-influence-baku">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urgent-action-to-safeguard-integrity-of-cop-fossil-fuel-influence-baku</a>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國際透明組織報告警告稱，化石燃料在巴庫的影響揮之不去，必須採取緊急行動保障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的完整性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和反貪腐資料集 (Anti-Corruption Data Collective, ACDC) 的一份新報告，即將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第 29 屆氣候峰會 (COP 29) 很有可能被利用來推動支持化石燃料產業的議程。

該報告警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締約國大會的安排缺乏健全的廉潔和反貪腐措施，這為亞塞拜然政府打開了大門，利用此次峰會作為外交幌子，推動其國內石油和天然氣利益，並取得新的化石燃料交易。該報告指出不僅 COP 29 主席是亞塞拜然國營石油公司 (SOCAR, State Oil Company of Azerbaijan Republic) 的前任主管，SOCAR 似乎也密切參與 COP，其總裁與監事會成員協助籌辦會議。在與國際合作夥伴簽署新的合作協議時，SOCAR 的主管已被視為將 COP 與該公司業務混為一談。

該報告還發現，該會議可能會為與該國第一家庭有聯繫的公司提

供潛在的有利可圖的商業機會。報告指出，在高峰會舉行前，潛在貪腐活動的證據不斷浮現，包括調查記者揭露一份價值數百萬美元的 COP 29 賓客住宿招待契約被授予亞塞拜然總統 Ilham Aliyev 前女婿所擁有之企業。COP 29 的幾家企業贊助商或「綠區合作夥伴」也與亞塞拜然第一家族有明顯或據稱的關聯。

該份報告也指出 COP 29 近 500 萬美元的公關活動費——這筆費用可與亞塞拜然為主辦會議支付給 UNFCCC 的 580 萬美元相提並論——COP 主席曾稱讚這項活動改善了亞塞拜然的形象，但亞塞拜然的阿利耶夫政權卻同時嚴厲壓制獨立媒體與公民社會。亞塞拜然的 COP 29 主辦單位也成立了一個「NGO 聯盟」，其中包括了該報告稱為阿利耶夫政權宣傳的組織。報告認為，由於亞塞拜然的能源產業以化石燃料為主，這些策略意味著 COP 29 可能會被濫用為「漂綠」的工具。

國際透明組織和反貪腐資料集敦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採取行動，維護《公約》的誠信，防止未來高峰會的主辦方將自己的議程凌駕於公共利益之上。建議包括：

- 1、強化選擇 COP 主辦國及企業贊助商的程序，確保未來的高峰會在人權、透明度、言論自由及致力於達成會議目標的環境中舉行。
- 2、採取有力措施，防止主辦國、主辦單位、贊助單位和與會者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免影響關鍵的氣候審議和成果。
- 3、公民社會的參與不應受限，並加強與所有 COP 參與者相關的透明度與問責規則。

國際透明組織氣候與環境項目領導人 Brice Böhmer 表示：「很明

顯，如果不解決氣候貪腐問題，就無法在應對氣候危機方面取得有意義的進展。從有影響力的化石燃料遊說團體淡化氣候承諾，到貪腐網路攫取氣候基金，整個全球氣候框架的完整性岌岌可危。儘管 COP 已邁入第 29 個年頭，但仍缺乏健全的誠信與反貪腐措施，令人無法接受。《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急需解決企業利益和化石燃料行業壟斷所造成的威脅。COP 主席的誠信標準需要盡可能達到最高品質，以重建對多邊進程的信任；致力於保持 1.5 攝氏度目標的各國政府必須與《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緊密合作，以加強未來 COP 周圍廉政的警戒線」。

反貪腐資料集 (Anti-Corruption Data Collective) 主任 David Szakonyi 亦表示：「任何參加今年 COP 的人，或是遠道觀察的人，都必須了解化石燃料產業的利益團體是如何被服務的。亞塞拜然在全球許多國家都被指控貪污和非法影響力活動。專制政權經常利用擔任大型國際活動中的主辦國以洗白自己的名聲，而在亞塞拜然舉行的 COP 29 上，也存在發生同樣情況的真實風險。我們的報告清楚地列出了需要採取的步驟，以確保 COP 能成為我們迫切需要的氣候行動論壇。」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6.28/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東南亞及太平洋 區域辦事處/ <a href="https://www.unodc.org/roseap/2024/06/anti-corruption-advocacy-global-conference-vilnius/story.html">https://www.unodc.org/roseap/2024/06/anti- corruption-advocacy-global-conference-vilnius/story.html</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維爾紐斯全球會議上強化反貪倡議

6 月 18 至 21 日於立陶宛維爾紐斯市所舉辦之兩年召開 1 次、被稱作世界最大、以非屬國家級行動者為主之反貪腐會議-國際反貪腐會議(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上，來自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之記者及公民團體行動者做出了強而有力之提倡貢獻。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下稱 UNDOC)也支持了他們的參與，使其能分享見解並展示區域性反貪腐之努力。這些參與者也有助於全球反貪腐深度對話，加強及擴展了可被用於當地國家及地區之網絡及知識。

馬來西亞 C4 中心執行長 Pushpan Murugiah 主持了 1 場名為「出售主權」之重要研討會，深入探討了貪腐在東南亞加劇助長詐騙所扮演的角色。Murugiah 強調了貪腐的跨國性質，並表示：「我們不能繼續拼命追趕犯罪者。民間組織(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及記者們必須合作，從區域性角度去解決貪腐之問題，因為現在貪腐已成為跨國公害」。

自由亞洲電台調查組主任 Boer Deng 強調了民眾意識的重要性，並表示：「民眾意識實際上對遏制貪腐詐騙集團及人口販賣有著巨大之影響力。如果你能瞭解這一點，你就不太可能上當」。

來自柬埔寨的獨立記者 Mech Dara 呼籲賦予公民組織權力，並提出「記者在告知民眾詐騙集團犯罪活動對於一般民眾之危險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是一個複雜的現象，但我們幫助民眾瞭

解犯罪份子如何在網路利用潛在受害者」。

人口販賣及走私移民區域專員 Rebecca Miller 在談到組織型犯罪及貪腐的結合時強調：「貪腐促使了人口販賣等組織型犯罪之結合，區域合作非常關鍵，此刻也很迫切」。

菲律賓新聞調查中心 (PCIJ) 執行長 Carmela Fonbuena 與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以記者在反貪上扮演之角色上共同主持了 1 場研討會。她強調：「在預算、資源吃緊、及對於傳統媒體有著前所未有之不信任的特性中，記者的獨立性及誠信是我們打擊貪腐之基石」。Fonbuena 也介紹了東南亞調查記者之新網絡—反貪腐記者組織 (Journalists Against Corruption, JAC)，旨在提高區域間之努力。她認重點在於該地區獲取資訊和數據所面臨的挑戰，並強調調查性新聞所需要採取創意之方法。

所羅門群島媒體協會主席 Georgina Kekea 介紹了太平洋反貪腐記者網絡 (the Pacific Anti-Corruption Journalists Network, PACJN)。她斷言：「地緣政治不是記者間的爭鬥。我們必須忠實於民眾的需求，無論是獲得水資源及教育，或是基本醫療服務」。Kekea 也闡述了 PACJN 在促進太平洋島嶼調查新聞和反貪腐報導方面之作用。該網路旨在解決常見的貪腐挑戰，例如錯誤訊息、缺乏資源及基礎設施限制，從而加強該地區記者的能力。

本次對話會議在區域合作及集體行動的強烈呼籲中散會。主要建議包括提高民眾意識、支持新聞從業及民間組織並改善資訊及數據之取得。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10.03/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a href="https://apgml.org/news/details.aspx?pcPage=1&amp;n=7224">https://apgml.org/news/details.aspx?pcPage=1&amp;n=7224</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b>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功舉辦 2024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年會暨技術援助論壇</b></p> <p>來自亞太地區的 400 多名代表於 9 月 23 日這一週參加了舉辦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以下簡稱阿聯, UAE) 首都阿布達比的 2024 年 APG 年會暨技術援助和培訓 (TA&amp;T) 論壇。會議由阿聯國家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和非法組織委員會 (NAMLCFTC) 主辦, 並由 APG 聯合主席、加拿大財政部副助理副部長 Julien Brazeau 和澳大利亞聯邦警察局副局長 Ian McCartney 共同主持。</p> <p>在年會上, 代表們討論了重要問題, 以加強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嚴重金融犯罪的合作整體有效性, 並做出了關鍵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成員們商定了 APG 的開放性授權, 反映了其在亞太地區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行動中的領導作用。APG 成立 27 年後通過了這項開放性授權, 並認可了 APG 為應對持久威脅而持續採取的果斷、協調和有效的區域行動。</li><li>二、APG 通過了 2024-2028 年新戰略計劃以及 2024-2026 年聯合主席優先事項。</li></ol>	

- 三、關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 4 份 APG 互評報告獲得通過。
- 四、APG 成員也通過了對印度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APG、歐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 (Eurasian Group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EAG) 的共同相互評估。
- 五、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相互評估後續報告獲得通過。
- 六、通過第四輪相互評估的時間表及準備事項。
- 七、APG 成員和觀察員受益於阿聯舉辦的技術研討會，該研討會介紹了其監管虛擬資產、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lso used for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 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的經驗，及其確保法人受益所有權透明度的措施。
- 八、APG 啟動了一項支持整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 的領導計劃，重點是吸引領導層帶頭並維持有效的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系統。
- 九、APG 採取了重要步驟來增加資源，以啟動並完成第四輪相互評估。
- 十、建立了多元化和包容性網絡，以提供最大的力量支援區域性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
- 十一、APG 歡迎國際司法與法治研究所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IJ) 這個觀察員組織。其最近在亞太地區啟動了一項重要的技術援助

計劃。

十二、 由於六年來缺乏參與，APG 全體成員一致同意通過取消北韓的觀察員國地位議案。（北韓於 2014 年 7 月舉行的 APG 第 17 次年會上獲得觀察員國地位，需履行接受 APG 代表團訪問、配合秘書處撰寫報告、參加相關活動並作出貢獻等義務。APG 去年 7 月曾警告北韓若至下一年仍未參與 APG 任何活動，可能在年會上討論取消其觀察員國地位的議案。由於該國過去 6 年不曾參與 APG 活動，9 月 24 日會上一致同意取消其觀察員國地位。）

十三、 最後，APG 歡迎日本財務省負責國際事務的財務副大臣 Kajikawa Mitsutoshi Kajikawa 先生擔任 2024-2026 年新任 APG 聯合主席。

在阿布達比通過的報告將在未來幾個月內發布。

在年會進行的同時，APG 也召開了第 22 屆 TA&T 論壇：

- 一、 25 個 TA 受援成員和 19 個捐助和提供者（DAPs）參加了 TA&T 論壇，強調了該地區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技術援助活動數量的增加。
- 二、 作為 TA&T 論壇的一部分，召開了 29 場會議，其中包括一場為捐助者和提供者舉辦的為期 5 小時的閉門會議，討論技術援助的協調問題；為會員、捐助者和提供者舉辦的三個次區域會議：太平洋、南亞和東南亞；以及 TA 接受者成員與捐贈者和提供者之間的 25 次單獨團隊會議。
- 三、 TA&T 論壇提供了一個協作平台，以確保亞太地區的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技術援助得到協調、有序和同步。
- 四、 TA&T 論壇今年迎來了三個新的 DAP，包括歐盟防制洗

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全球基金、德國打擊非法金融流動全球計畫 (GIZ) 和盧森堡法律支援和技術援助研究所 (ILSTA)。

五、TA&T 論壇的成果包括加強對優先需求的確定，以及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供所請求的技術援助的協議。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 09. 09/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 <a href="https://www.transparency.org.uk/report-landmark-investigation-finds-corruption-red-flags-153-billion-uk-covid-contracts">https://www.transparency.org.uk/report-landmark-investigation-finds-corruption-red-flags-153-billion-uk-covid-contracts</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b>重大調查指出英國 153 億英鎊的 COVID 契約存在貪腐訊號</b> 新的分析顯示，在前政府處理有關 COVID-19 採購案件的過程中，存在系統性偏差、透明度不足和價格失控的問題，致生對數十億公共支出涉及貪腐之質疑。 《面具背後：COVID-19 公共採購中的貪腐訊號》(Behind the Masks: Corruption red flags in COVID-19 public procurement)是對 COVID-19 流行後所發布的政府採購和契約進行深入分析，涉及對 400 個公共機構之 5000 多份契約的審查。 透過分析英國政府採購契約的公開數據、官方報告、法律訴訟及公共利益新聞，研究人員識別出 135 份高風險契約，總價值達 153 億英鎊，這些契約均存在三個或更多的貪腐訊號。 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現在呼籲當局調查這些高風險契約，並已向國家審計署(National Audit Office)、政府帳目委員會(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和財政大臣雷切爾·里夫斯(Rachel Reeves)詳述了調查結果和所涉及的契約。 對這些契約的嚴格分析，揭示了英國疫情應對中的四個關鍵問題，以及數十億潛在管理不善的公共契約。 1. 政治聯繫：至少 28 份契約、價值 41 億英鎊，被授予與西敏執政黨相識的聯繫對象，這相當於應對疫情支出的十分之一。 2. VIP 通道供應的個人防護設備：51 份契約、總價值達 40 億英	

鎊，通過非法的「VIP 通道」授予，其中 15 份契約（價值 17 億英鎊）授予了政治上有聯繫的供應商，24 份契約（價值 17 億英鎊）由執政黨的政治人物或其辦公室轉介。

3. **新且缺乏經驗的供應商**：8 份契約、總價值 5 億英鎊授予了成立不超過 100 天的供應商。

4. **缺乏競爭性的採購**：英國政府授予了超過 307 億英鎊缺乏競爭的高價值契約，相當於所有 COVID-19 採購契約總價值的三分之二。

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的研究人員將這些失敗歸因於對採購檢查和保障措施過於廣泛及往往不合理的暫停，導致公共財政損失數十億英鎊，並侵蝕了公眾對政治機構的信任。

報告發布是作為於 9 月 9 日舉行 COVID-19 調查第三單元的公聽會之開始。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作為英國反貪腐聯盟的一部分，在調查中擁有核心參與者的身分。這份報告將用作他們在明年春季即將開始的第五單元（採購）公聽會的證據基礎。

《面具背後》(Behind the Masks)是 2021 年《追蹤與追溯》(Track and Trace)的後續報告，提供了對疫情流行期間採購作法的初步評估，並基於更廣泛的數據中，對 COVID-19 契約的貪腐風險進行了更全面、更新的審查，並提出了一系列未來改進的建議。

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首席執行官丹尼爾·布魯斯(Daniel Bruce)表示：

「在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前政府在公共資金支出存在嚴重的貪腐風險。我們在超過 150 億英鎊的契約中發現多個危險訊號，占有此類支出的三分之一，這表明不僅僅是巧合或無能。」

「COVID 採購的應對過程中，系統性弱點和政治選擇使得裙帶關係得以滋生，而這一切都是由於公共透明度嚴重不足而導致的。據我們所知，沒有其他國家在 COVID 疫情應對中使用類似英國的

VIP 通道。」

「公共資金的成本已經變得越來越明顯，來自不合格供應商所無法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造成了巨額損失。我們強烈呼籲 COVID-19 調查和計劃中的 COVID 貪腐專員確保全面問責，並要求新政府迅速實施經驗教訓。」

## 建議

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在三個關鍵領域提出提出建議，以防止類似 COVID-19 的失誤再次發生、糾正錯誤，並更好地保護公共資金。

這些提案並不需要高昂的實施成本。實際上，幾項建議與 2023 年採購法案的預期改革相符，且許多建議都是容易實施的改革。

1. **追蹤**：負責保護公共資金的人員，包括 COVID-19 貪腐專員，應積極追查調查報告中所識別的 135 份高風險契約，總價值達 153 億英鎊。

2. **推進**：英國政府應透過利用科技精簡採購流程，提高財務問責。

- **減少契約發布門檻**：將契約發布門檻降低至 200 萬英鎊，要求在契約生效前進行披露並監控之，以便進行更好的公共監督。
- **加強議會監督**：通過引入緊急採購權限的日落條款，並將直接授予契約的範圍限制於緊急危機的解決內，並實施更強的議會監督
- **改善數據品質**：引入數據品質檢查，並在所有採購平台上應用唯一標識碼，以提高品質和一致性，允許高效分析數據，並增強公共支出的透明度。

3. **保護**：政府應通過加強對不當行為的制度性保障、增加公共契約的透明度，及更嚴格的問責措施來保護生命和公共資金。

- **確保獨立性**：確保監管機構對內閣行為的監督真正獨立，並具備啟動調查和提出制裁的能力。

- 引入新法規：引入新的公職貪污法罪，以取代目前不明確的公職不當行為罪。
- 增強遊說透明度：通過加強部門資訊披露和創建新的法定遊說登記，使公眾能夠對那些試圖影響公共契約的人進行監督，提高遊說的透明度。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9.26/CNN NEWS/ <a href="https://edition.cnn.com/2024/09/26/us/whats-in-nyc-mayor-eric-adams-indictment/index.html">https://edition.cnn.com/2024/09/26/us/whats-in-nyc-mayor-eric-adams-indictment/index.html</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紐約市市長 Eric Adams 起訴書中 5 項罪名之內容

針對紐約市市長 Eric Adams 之起訴書已於週四早上釋出，並稱他早在 2014 年就已秘密地向富有的外國人們，包括土耳其官員，索取及收受免費禮物及非法競選捐款。

該起訴書寫道：作為對價，他向紐約消防局施壓批准在該市於未經消防安檢之情況下開設 1 座新的土耳其領事館建築。此外根據該起訴書稱，他的競選團隊利用這些非法競選捐款，透過紐約市的配套資金「竊取公共資金」。

這五項罪名指控代表了對 Eric Adams 進行聯邦起訴之重點核心，即賄賂、電匯詐欺、共謀及兩項向外國公民索取競選捐款。

起訴書內容宣稱，近十年來 Adams 尋求並接受外國商人所提供諸如免費豪華旅行及競選捐款等福利。檢方表示這些外國公民能透過「稻草捐贈者」(即以美國選民為主並謊稱是自己用自身的錢捐款的人)繞過聯邦法律並藏匿他們的競選獻金。起訴書描述細節稱另為市長本人及其同僚提供國際航線免費機票及升等服務。待在土耳其期間，據稱他接受了免費的奢華飯店住宿、於高檔餐廳用餐，及其他豪華娛樂。2018 年據稱該市長為了其 2021 年市長選舉，從外國人那邊不僅接受還尋求非法競選捐贈及其他有價值的物品。起訴書又稱他到 2022 年 1 月已同意接受外國資金為其 2025 年競選活動提供捐款。

據稱 Adams 在土耳其總統 Recep Tayyip Erdogan 高調拜訪期

間，向紐約市消防局施壓，向當時尚未進行消防安檢的 1 棟土耳其領事館建築進行啟用，作為交換從土耳其官員那所收受之豪華旅遊及其他利益等。

起訴書指出 Adams 及其同謀者，包括 1 位尚未透露姓名之員工，曾試圖透過偽造文件記錄、刪除訊息及更改手機密碼等方式向大眾隱藏自己的行為。

綜上，根據美國檢察官辦公室稱 Adams 遭控 5 項罪名且最高可判處 45 年監禁。最嚴重的指控是電信詐騙，最高可判處 20 年監禁。根據起訴內容，此項指控源自 Adams 竊取紐約市配對資金計畫，該計畫旨在給予紐約人在選舉期間能作更大的發聲，並將市民捐款與公共資金配對，但禁止使用稻草捐贈者捐款。起訴書指控 Adams 不僅收到非法競選捐款，且據稱他隨後使用其中 8 筆不當捐款來申請配對資金，並為每筆非法捐款相當於獲取了高達 2,000 美元的資金。起訴書稱，Adams 2021 年市長選舉最終從該市的配對資金計畫中獲得了超過 1 仟萬美元之公共資金。

賄賂罪最高可判處 10 年監禁。起訴書稱這項指控與所謂的交換條件有關聯，即從土耳其官員那獲取豪華旅行福利，以換取推動土耳其公署之批准。這兩項向外國人索取競選捐款之罪名最高均可判處 5 年監禁。

最後，還有一項共謀指控，最高可判處 5 年監禁。該指控稱 Adams 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人」同意犯下聯邦罪行，包括電匯詐欺；請求、接受及收受競選捐獻；及賄賂(罪)。該起訴書列出了 23 項助長該陰謀之具體「毫不掩飾之行為」。

註：稻草捐贈者於維基百科定義為指非法使用他人資金以自己名義進行政治獻金的人(a person who illegally uses another person's money to make a political contribution in their own name.)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2024.08.06/ WilmerHale/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6j93A">https://reurl.cc/E6j93A</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b>美國司法部推行企業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b></p> <p>美國司法部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推出為期三年的企業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該計畫將對直接向司法部刑事司揭發企業不法弊端的揭弊者給予獎勵，而揭弊內容必須是真實的，且尚未經美國犯罪偵查機構發掘的犯罪行為；美國司法部於試辦計畫中指出，現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以及金融犯罪執法局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的揭弊者保護制度雖然成功，但這些機構的揭弊者制度未涵蓋所有企業犯罪範疇，因而存在漏洞，司法部揭弊者試辦計畫即是要填補這些漏洞。司法部還臨時修訂「刑事部門企業執法與自願性揭露政策」，當揭弊者同時向公司及司法部檢舉企業內部弊端時，倘若該公司希望獲得不起訴的資格，則必須在接獲檢舉的 120 天內向司法部提交企業自我揭露報告。</p> <p><b>美國司法部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的資格標準</b></p> <p><b>揭弊內容的原始性</b></p> <p>揭弊者所揭露的內容必須具有「原始性」，其定義為資訊來源必須是揭弊者個人的知識或分析，且為非公開的資訊，以及尚未經美國司法部發掘及掌握的訊息，或揭弊內容有助於司法部現有情資的補充，若揭弊者先向公司內部進行揭弊，則必須於內部揭弊起 120 天內向司法部揭弊，才符合原始性的標準。倘若揭弊者是因為擔任公司重要職位(例如董事、受託人、合夥人，或擔任公司內</p>	

部法規或審計部門職位等)而得知內部不法訊息,則揭弊內容即不符合「原始性」的要件。

### **揭弊的議題**

依據揭弊者獎勵試辦計畫,揭弊者所揭露的不法內容,必須與下列公司犯罪類型之一相關:

五、金融機構犯罪:其內部人員或代理人的不法行為(包含涉及洗錢、違反洗錢防制法、非法資金轉移或詐欺等)。

六、涉外企業賄賂:涉及海外企業賄賂或相關違法行為,包括違反「海外反貪腐法」、「防止國外勒索法案」及防制洗錢等法規。

七、國內企業貪腐:國內企業向公職人員(包括聯邦、州、地區,或地方選舉、任命的公務員,以及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的官員及僱員)行賄或交付回扣有關的違法行為。

八、私人的醫療保健詐欺:

(一)涉及私人或其他非公共醫療保健福利計劃的醫療保健犯罪行為。

(二)針對患者、投資者和其他非政府醫療保健行業詐欺行為。

(三)其他涉及美國「虛假申報法」中未規範的醫療保健相關不法行為。

### **自願性**

揭弊者向司法部進行揭弊必須出自於個人意願,並滿足下列條件:

四、揭弊的時間點要在司法部要求個人提供與揭弊內容相關資訊之前。

五、揭弊者沒有義務向司法部或其他任何機構報告該揭弊的內容。

六、在沒有政府調查或必須立即向政府、公眾揭露該資訊的威脅情況下進行揭弊。

### **真實性及完整性**

揭弊者必須提供真實且完整的資訊，即使揭弊者也從中參與相關不法行為，仍必須完整且誠實的揭露所有違法資訊。

### **合作**

揭弊者揭弊後，必須配合司法部的調查，其中包含但不僅限於在任何調查、審判程序中提供真實且完整的證詞和證據，並且配合司法部的要求提出相關的文件、紀錄和其他證據等。

### **因而沒收犯罪所得**

揭弊者提供的資訊必須經裁判確定沒收犯罪所得超過 100 萬美元，而司法部也訂定了下列標準來判斷揭弊內容是否與沒收犯罪所得具因果關係：

- 四、揭弊者提供的資訊是否具體、可信且及時，供司法部進行調查。
- 五、若揭弊內容已經在調查程序中，揭弊者提供的資訊是否對沒收犯罪所得具有重大貢獻。
- 六、揭弊者先向企業內部進行揭弊，致該企業進而向司法部提供前兩項資訊。

而揭弊者必須在受害人都獲得賠償後才得以領取剩餘獎金，這樣的規定導致揭弊者不一定能夠因為揭露重大不法行為而獲得獎勵，且可能導致司法部期望獎勵揭弊者的意旨，與補償受害者之間產生衝突。

### **獎金的發放**

該試辦計畫明確指出獎勵金的發放並非絕對，發放與否及發放金額是由司法部自行決定，這也引起揭弊者委任律師的批評。倘若司法部確定發放揭弊獎金，且成功沒收犯罪所得，則揭弊者可能獲得的獎金為：1 億美元內可獲得淨收益 30%，1 億至 5 億美元的部分可獲得淨收益 5%，超過 5 億美元的部分不給予獎勵；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部可能會提高優先向企業內部揭弊的揭弊獎金，旨

在鼓勵揭弊者優先透過公司內部管道揭弊，從而給予該企業在有限的時間內解決問題並向司法部提交自我揭露報告的機會。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 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13.09.14/經濟學人/ <a href="https://www.economist.com/europe/2024/09/12/squaky-clean-europe-is-more-corrupt-than-you-think">https://www.economist.com/europe/2024/09/12/squaky-clean-europe-is-more-corrupt-than-you-think</a>
----------------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 廉政訊息摘要

#### 廉潔的歐洲，貪腐情形比想像更嚴重

各種醜聞、詐騙盛行，歐盟對之採取的行動進展緩慢

去年 11 月，立陶宛自由運動黨前領導人因收受該國一房產集團高層的賄賂而被判處有期徒刑，案關犯罪手法不是向空殼公司轉移財產，而是老派的收取現金：立陶宛調查局在該名議員的房屋和汽車內發現計 242,000 歐元的現金。

在反貪方面，立陶宛是歐盟的模範生。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世界各國廉潔度排名，立陶宛從 2012 年的第 48 名上升到 2023 年的第 34 名，另歐洲反貪腐與國家建設研究中心(評測政府誠信及透明度的機構)將立陶宛評為世界前 20 名。

歐洲是世界上貪腐程度最低國家的所在地，歐盟官員將自身視為改革的力量，並一般要求各國改善公共治理才能加入；旨在讓這些國家加入歐盟後持續保持廉潔。

不幸的是，過去十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一個迥然不同的狀況。立陶宛、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近年來廉潔度確實顯著提昇，但其他於 2000 年代加入歐盟的前共產主義國家卻沒有加入這個行列：如波蘭是一個相對廉潔的國家，但從 2015 年到 2023 年間，在民粹主義政府的統治下，貪腐情形變得更加嚴重；羅馬尼亞已逮捕、關押數千名涉貪官員，但一直有人悉數取代他們的位置。保加利亞、捷克與斯洛伐克，寡頭們的在職期間比檢察官還要長；匈牙利則在其總理的專治統治下，貪腐情形堪比非洲和中東國家。

另南歐方面，西班牙於全球金融海嘯期間猖獗的貪腐現象並未給各國帶來警惕。義大利已經有所改善，但僅僅因該國先前總理收賄醜聞而拉低其標準線；希臘的貪腐問題一直為人垢病，加入歐盟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後實施的一連串改革卻無濟於事，

2019年，一名承辦醫師收賄案而循線追查到諾華製藥公司的希臘檢察官被解僱，隨後遭到起訴，儘管該公司在美國承認有罪並支付3.47億美元的罰金。

更糟的是，歐盟官方機構自身也出現重大貪腐案件。2022年底比利時警方逮捕數名收受卡達賄賂的歐洲議會議員及其助手，並查獲近100萬歐元現金。荷蘭調查網站稱，約有四分之一的歐洲議會議員正陷於利益衝突等道德困境。

## **歐盟在打擊貪腐方面表現不佳，出了什麼問題？**

### **問題一、資源詛咒**

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儘管歐盟的改革有助於減少貪腐，但其分配的數十億歐元援助款可能助長貪腐。在自然資源豐富的國家，貪腐往往較為嚴重——也就是所謂的資源詛咒。

### **問題二、歐盟援助資金流向**

在許多重大貪腐案件中，歐盟的援助款項已成為構成要件的一部分。以匈牙利為例，歐盟援助基礎設施專案款項最終流入與匈牙利總理有關的商業人士手中。捷克、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許多領取歐盟農業救援基金者都是與政客有可疑關係的企業。歐盟提供的新冠肺炎救援基金，於義大利成為一樁6億歐元貪污案件的標的，該案數十餘人遭起訴。

### **問題三、執法效果不彰**

與美國相比，歐盟及其成員國在執法方面相對落後。1997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簽署了一項反貪腐協議，此後美國根據該協議內容成功起訴近80%的公司。反之對歐洲政府來說，從貪腐案件中沒收其不法獲利非常困難：大多數政府只有在涉及特定刑事犯罪案件，經偵審並判決有罪時才能做到這一點。沒有一個國家像英國一樣有財產來源不明法令，政府得以據以沒收來源不明資產。

## **歐盟的應對行動**

2013年4月間，歐盟指示成員國須於30個月內通過財產來源不明法令之立法。並為追查濫用資金的行為，2021年成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於2023年間共起訴139案，較前一年增加50%，並凍結近15億歐元不法所得。

美國和歐盟將貪腐視為國家安全層級問題，俄羅斯與其他的

獨裁國家利用現金與親信網絡，掏空民主國家。美國國務院全球反貪腐協調員表示，貪腐會弱化整體經濟，並使政治體系變得脆弱。烏克蘭的野心是成為下一個立陶宛，但同時它也擔心，像希臘一樣，它永遠無法擺脫困境——這對歐洲的善政夢想來說是一次令人沮喪的失敗。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3年下半年)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4.09.11/ WORLD BANK BLOGS <a href="https://blogs.worldbank.org/en/voices/four-innovative-ways-the-world-bank-is-fighting-corruption">https://blogs.worldbank.org/en/voices/four-innovative-ways-the-world-bank-is-fighting-corruption</a>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h3>世界銀行反貪腐的四種創新作為</h3> <h4>一、世界銀行致力於打擊貪腐行為</h4> <p>貪腐對世界貧困且弱勢群體造成嚴重的影響，增加成本卻減少公共服務普及性，使人民對政府的信任降低，導致衝突等問題，並將使環境保護等相關規範形同虛設，產生污染、環境汙染及劣質的基礎建設，影響私部門和投資者的信心，此外，貪腐還會造成地方財政稅收短缺，致政府提供公共財資源減少。</p> <p>反貪腐是縮小財政缺口的先決要件，也是世界銀行為消除極端貧窮、促進宜居及共享繁榮的優先任務，世界銀行加強對貪腐非法金流應對措施，包括協助貸款國防範貪腐、參與國際合作及全球政策倡議等，並透過健全的機制來保障世界銀行的款項運作符合廉潔原則。</p> <p>世界銀行分析，儘管在控制貪腐方面取得了部分進展，但進展卻是十分緩慢且不均衡的，且貪腐行為不斷改變，從小額賄賂、權勢和裙帶關係交易，再到大規模的政府掌權者挪用公共資源等，貪腐者會透過設置在其他國家的空殼公司和投資外國房地產等方式隱藏和轉移不法利益，而這樣的行為卻獲得銀行、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的幫助，所以在國內應落實預防和反貪腐的政策，還需將這些政策有效應用解決跨境貪腐問題。因此，世界銀行的任務已進展到致力於解決跨境貪腐等日益複雜的行為，故將採取更具整合性的執行方式，結合新知識、新數據、新工具和新</p>	

型態夥伴關係，將易發生貪腐的領域作相互連結處理。

## 二、世界銀行的四項反貪腐工作重點

### (一) 數據和技術：

利用科學數據和技術基礎來執行反貪腐改革工作，並將這些改革措施延伸應用在機關和公民社會，再透過自動化控管及風險評估概念，提升稅務支出、採購及服務的透明度，此外，依據風險評估的數據可以幫助機關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公民團體亦能參與監督並增強在政府採購中的課責性。

### (二) 減少政府採購和契約管理中的貪腐行為：

採購貪腐行為影響的不僅限於成本、品質和金錢，世界銀行協助各國政府採用及提升電子採購系統，揭露採購數據，提高透明廉潔度，也減少採購中的圍標勾結、契約操縱和其他形式的貪腐，降低有利益衝突企業的影響力，進而創造更健全的市場和給予中小企業機會。

### (三) 加強政府課責制度：

政府的清廉和課責性需透過各種措施和制度維持，執行的方式則需依據各地實際情況及貪腐風險制訂。如能借助創新的數據和技術、更強大的反洗錢工具，及金融誠信政策將有助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檢舉人保護、利益衝突管理等機制有效落實。此外，因採風險評估管理，審計機關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並可藉由採購稽核數據分析協助完成各項目標工作。

### (四) 提升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和打擊非法金流：

金錢是貪腐的主要動力，為能有效解決貪腐行為並追蹤後續金流，因此需要透明的實質受益人制度，防止並揭露利用空殼公司和信託等複雜方式操縱投標、盜

用公款並將非法資產轉移到境外的行為，同時也需加強監管銀行、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有無提供相關協助，並建立跨國追蹤金流及國際合作的專業執法機關。以世界銀行的金融穩定與誠信部門(Financial Stability and Integrity unit)為例，其協助各國評估國內洗錢風險，並建立健全的反洗錢系統，世界銀行亦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共同發起倡議，提倡應將貪腐所得返還給受害的國家。

### 三、結語

為實現經濟穩定發展及共享繁榮，各國政府、國際組織、私部門、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需共同合作，致力解決貪腐及其衍伸的問題，積極打擊貪腐對資源和發展的破壞，並建立信任、資源發展和維護公共投資完整性的正面影響力。